

商标侵权案违法额计算方法将明确

■ 本报记者 钱颜

《商标侵权案件违法经营额计算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于近日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稿》对商标侵权案违法额计算方法进行了明确。根据其第五条规定,已销售的侵权商品价值,按照实际销售价格计算。尚未销售的侵权商品价值,首先按照已查清侵权商品的实际销售平均价格计算;实际销售平均价格无法查清的,按照侵权商品的标价计算。无法查清实际销售价格或者侵权商品没有标价的,按照被侵权商品的中间市场价格计算。对于已经制造完成但尚未附着侵权注册商标标识的商品,如果有确实、充分证据证明该商品将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其价值应当计入违法经营额。

中普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琪告诉记者,此前,实践中参考2020年实施的《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行知识产权案侵权违法额计算。根据《解释》,已销售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实际销售

的价格计算。制造、储存、运输和未销售的侵权产品的价值,按照标价或者已经查清的侵权产品的实际销售价格平均价格计算。侵权产品没有标价或者无法查清其实际销售价格的,按照被侵权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

“《征求意见稿》对商标领域的侵权案进一步进行了规定,列明了多种违法情形,为企业计算违法经营额提供了更明确的依据。”王琪表示。

在广东天德律师事务所律师李俐看来,通常情况下,商品商标侵权的违法经营额以能够查清的侵权商品销售价格和数量为准。在执法实践中,个案情况不同,存在很多争议问题。例如侵权赠品违法经营额计算问题、未附包装侵权食品的违法经营额计算问题等。《征求意见稿》对此类问题进行了规定,如免费赠送的商品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应当按照赠品的实际购入价格或者制造成本计算违法经营额;赠品无法确定实际购入价格或者制造

成本的,或者赠品属于非标准商品的,按照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计算违法经营额。整体而言,对侵权问题的规定更为严格。

关于变相销售侵权商品的违法经营额计算问题,李俐介绍说,例如抓娃娃销售侵权商品案件中,消费者花费25元可获得游戏币一枚,抓取娃娃一次。每抓到一个娃娃,可到服务台换取侵权产品。在该案中,侵权商品的价值取决于消费者抓娃娃的水平,因此是不确定的。这类问题有待《征求意见稿》正式实施后进一步探索。

针对上述问题,王琪表示,根据《征求意见稿》,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按照侵权标识的实际销售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因此变相销售侵权商品可能按照具体经营收入进行计算。

此外,《征求意见稿》还对包工包料的加工承揽经营活动中的侵权经营额问题进行了规定。包工包料的加工承揽经营活动中,承揽人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违法经营额应当按照侵权商品实际销

售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侵权商品未独立计价的,按照其在包工包料加工承揽经营活动中的价值比例计算,无法区分价值比例的,按照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违法经营额。

在包工包料承揽工程建设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为了降低成本、赚取收益,购买、使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用于施工建设的情形时有发生。这种行为不仅降低了工程质量,存在安全隐患,还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损害商标权利人合法权益,扰乱正常的市场竞争秩序,社会危害性较大。

王琪表示,判定相关行为是否构成销售侵权,通常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承揽人与工程发包人的委托方式为包工包料;二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在承揽人和发包人之间流通过程中,商标的识别功能没有被阻碍;三是承揽人的行为易使发包人及相关公众对该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

贸易预警

澳大利亚对金属硅“双反”措施即将到期

澳大利亚反倾销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进口自中国的金属硅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于2025年6月3日到期。利益相关方应于2024年6月10日前提交日落复审调查申请,若在上述期限之前未收到申请,对中国涉案产品的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将于到期后终止。

阿根廷对弹簧减震器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的弹簧减震器、单体减震器组件、用于摩托车和装配有辅助发动机的带或不带车斗的脚踏车启动反倾销第一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

阿根廷对保温瓶启动反倾销调查

阿根廷经济部日前发布公告称,应阿根廷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容量小于或等于2.5升的不锈钢瓶胆保温瓶及其他等温容器,以及容量小于或等于2.5升的玻璃瓶胆保温瓶及其他等温容器启动反倾销第四次日落复审调查。案件调查期间,现行反倾销措施持续有效。

英国对有机涂层板“双反”措施发起过渡性审查

英国贸易救济署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有机涂层板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立案进行过渡性审查,以决定源自欧盟的上述措施是否继续在英国实施及是否调整税率水平。倾销和补贴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加拿大对冷轧钢卷/板作出“双反”终裁

加拿大边境服务署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韩国、越南的冷轧钢卷/板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和反补贴日落复审肯定性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反倾销和反补贴措施,涉案产品的倾销和补贴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加拿大国际贸易法庭预计将不早于2024年9月19日对该案作出“双反”日落复审产业损害终裁。(本报综合报道)



据法国鳄鱼拉科斯特(Lacoste)公司官方消息,Lacoste公司针对卡帝乐鳄鱼(Cartelo)的商标侵权案近日胜诉。Lacoste表示,其已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就Lacoste针对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等提起的商标侵权之诉作出的终审判决。法院判决被告停止侵权行为,并向Lacoste公司支付赔偿金约1480万元。(李莹)

搬店软件违法“搬家”侵权判赔410万元

■ 本报记者 穆青凤

“搬家大师”“上货专家”软件,你了解吗?利用该软件,可获取电商平台销售商品的各类数据并上传至第三方平台,进而在第三方平台店铺内铺货销售,实现商品数据“搬家”。

上述行为在法律上是如何界定的呢?记者获悉,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日前审理了一起因擅自搬运电商平台商品数据进行非法利用从而引发的不正当竞争纠纷案件。

原告某宝公司、某猫公司分别系电商平台某宝网、某猫网的经营者。绍兴某公司等被告在另一网购物平台发布“搬家大师”“上货专家”应用软件,主打“一键上货”“一键搬家”“支持批量修改宝贝信息”等供商家付费使用,在应用中输入某宝或某猫平台的目标商品链接,不仅可以实现目标商品链接的跨平台复制,还可以实现对应店铺内批量商品链接的复制,所复制内容包含目标链接的商品标题、

商品展览图、规格与库存、商品价格、商品详情、商品详情图等对应商品的关键信息。使用该软件过程中,又将“禁止未经允许复制他人商品、使用者请获取授权后再进行商品复制”等提示设为较小字体,也未设置授权验证机制,且“全店复制”功能仅针对某宝、某猫平台设定。

某宝公司、某猫公司认为,各被告提供涉案软件服务的行为,违背了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对某宝及某猫平台、平台相关网络用户的合法权益造成了严重损害,更影响了公平有序的市场竞争秩序,于是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相关费用。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对涉案整体商品数据享有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涉案软件利用技术手段实施商品数据的收集、传输、存储、使用、提供等处理活

动,导致两原告平台的商品数据,尤其是关键核心数据,被无差别地复制到其他电子商务平台,侵犯了原告的合法权益,削弱了原告的核心竞争力,使得两原告即使开展诚信经营也难以实现预期收益,破坏了两原告合法正常经营,构成不正当竞争。法院最终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并共同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合计410万元。

法院表示,数据抓取在互联网领域是常用的技术,能够实现高效、自动地进行网络信息的读取、收集等,其设计本意在于提高信息交换效率。被告以营利为目的,运营数据搬运软件,涉及搬运平台数据行为的合法性判断问题,破坏了电子商务服务领域的竞争秩序,对经营者利益、消费者利益和市场秩序稳定等多方利益造成了不良影响。

上海瑞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冉鑫

告诉记者,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技术手段,通过影响用户选择或者其他方式,实施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正常运行的行为。软件帮助用户未经授权爬取他人精美拍摄的商品图片及商品数据,将造成原网店被实质性替代,导

致原网店竞争优势减损。同时,这种行为也欺骗了消费者,违背了法律要求的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这类案件侵权成本低且带来的危害很大。如果原告有足够的证据,被控方通常面临败诉赔偿的结果。因此不要轻易挑战法律底线,赚取非法利益。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以法治之力为 AI 技术发展保驾护航

“在人工智能的生成式活动中,如何保障其他版权内容的合法权益及自然人的人格权利?人工智能生成的内容是否具有可版权性?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可信度如何确保?”中国作协副主席、书记处书记邱华栋用“三连问”引发人们对当前人工智能热的“冷思考”。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巩富文表示,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科技革命正在颠覆人类的传统认知,特别是对影视、视频、广告等行业或将带来不小的冲击。

邱华栋表示,人工智能活动未经授权使用自然人人格特征的情况多有存在,在侵犯个人人格权的同时造成公众混淆。使用者利用人工智能程序进行自然人面部操控、声音伪造生成视频、音频等内容并上传至互联网平台用以广泛传播,这不仅构成对自然人肖像权、声音权、姓名权等人格权利及个人信息的严重侵犯,更是利用技术手段混淆社会公众视听的风险行为。

对此,邱华栋建议,要以尊重和保护权利人权益、畅通产业获得授权的通道并助推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目的,鼓励建立版权内容合法流通机制,激发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海量会员作品和法定地位优势,探索多元化版权授权模式,便利权利人授权以及权利人和人工智能开发者间商业交流,推动高质量、多元化正版授权数据库建设。他表示,仅由人工智能生成而不具有人类创造性参与的内容不应受版权或其他权利保护。对此还要明确很多执行标准,比如,多大程度的人类参与行为才能达到“具有人类创造性”的要求,该如何衡量这种参与程度等。

伦理和道德是人类才具有的特征,很难融入人工智能。人工智能缺乏人类的道德标准,为了达到目标,可能会不择手段,进而对人类社会造成威胁和伤害,如何才能减少和避免人工智能带来的种种风险?

“人工智能技术一经诞生,不仅暗含巨大的道德隐忧、伦理缺失,安

全风险,而且,随着大数据、大模型及高算力的加速迭代,人工智能引发的问题,正日益现实化、紧迫化。总的来看,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滞后于人工智能技术的迅猛发展。”巩富文说,比如个人信息、社交媒体账号、购买历史记录等数据隐私如果泄露,可能会导致身份盗窃、诈骗等。解决这类问题可以加强数据隐私保护法律和规定的制定,并确保 AI 技术的使用符合这些法律和规定。

同时,算法歧视、能够自主执行任务的武器系统、人类与机器的关系等,都需要制定更加严格的法律和规定,确保 AI 技术的使用符合道德和社会责任的准则。

巩富文表示,要坚持以人为本、智能向善、安全可控、伦理先行,在国家层面设立多部门参与、具有权威性、能快速有效响应、实现敏捷治理的人工智能伦理委员会,全面整合各项法律法规,建立科技伦理审查及负面清单准入、分级分类管理、

协同监管等制度,确保人类“守法”、机器“守德”。

2024年3月13日,欧洲议会批准通过了《人工智能法案》,标志着世界上首次全面规范人工智能的法律诞生。

“要想长远发展人工智能,必须打造一个行稳致远的法治轨道。有了人工智能监管的‘先手棋’还不够,我们应该站在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高度,来强化法治顶层设计,制定出促进人工智能发展的法律,把激励创新创造放在首要位置。”巩富文认为,《人工智能法案》的发布对其他国家、组织的人工智能立法起到了借鉴和助推作用。

邱华栋建议,加快落实人工智能领域版权保护的多元主体责任,构建多主体参与的共建共治共享体系。建立起安全评估可靠、监管有力、投诉畅通、保护执法高效的机制链条,切实推动多方主体共建共治尊重和

保护版权的网络清朗空间。

同济大学城市风险管理研究院执行院长伍爱群认为,鉴于人工智能立法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治理领域的基础性、引领性和支撑性作用,世界主要经济体均将人工智能综合立法列为人工智能发展战略的重要环节。我国在人工智能所涉众多领域虽已具备一定的法律基础,但分散化、单一化的立法使其难以有效支撑人工智能领域的稳健发展。因此,应尽快启动人工智能立法的准备工作。

“目前,我国的算法安全治理逐步形成以分类分级为内核,以算法安全主体责任为杠杆,以算法权利体系为外部约束的整体化治理路径。治理框架虽初具雏形,但落地方案仍处探索之中。”伍爱群认为,未来应通过健全算法治理工具体系的方式推进算法精准治理的落地,同时注重算法治理规则与个案司法裁判的良性耦合,以全要素视角打造“数据、平台、算法”多层互嵌的一体化治理格局,为人工智能综合性立法奠定制度基础。(高志民)